**侦查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基本流程图**

检察官审查后提出意见

系统自动轮案或指定检察官办理

受理控告、举报

建议不调查核实

建议调查核实

向分管检察长报告

分管检察长决定

发出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

口头纠正或发出《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》

移送监察委处理

书面回复

不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

侦查机关轻微违法

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，尚未构成犯罪

存在非法取证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

通知侦查机关

调查核实